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基司函〔2024〕14号

关于举办第十届全国中小学实验教学 说课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教育部等十八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要求，提高教师实验教学水平，加强中小学科学教育，2024年继续举办全国中小学实验教学说课活动。

请各地根据活动方案（附件1）做好相关组织推荐工作，于5月31日前报送活动联系表（附件2），7月31日前按推荐名额（附件3）推荐省级遴选说课案例并报送省级案例信息汇总表（附件4）和活动总结。

附件：1.第十届全国中小学实验教学说课活动方案

2.第十届全国中小学实验教学说课活动联系表

- 3.第十届全国中小学实验教学说课活动各地推荐名额
- 4.第十届全国中小学实验教学说课活动省级案例信息汇总表



第十届全国中小学实验教学说课活动方案

一、活动组织

活动由教育部基础教育司主办，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提供专业支持。

活动主要有两个环节，一是遴选实验教学说课案例，二是现场说课展示。

各省份要明确负责活动组织的部门和人员，健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基教、装备、教研等部门的作用，广泛动员中小学教师及实验员参与活动，遴选推荐本地区实验教学说课优秀案例。

二、推荐要求

各省份分别按推荐名额（附件 3）遴选实验教学学科优秀案例，案例内容上应符合国家相关课程标准，选题原则上应符合《中小学实验教学基本目录（2023 年版）》要求，其中至少应包括小学科学、物理、化学、生物学、数学、地理、通用技术、信息科技/信息技术各 2 个，也可推荐其他学科案例。

实验教学案例材料需通过“全国中小学实验在线平台”（syzx.ceeia.cn）报送，材料包括：教师实验教学说课视频（视频格式要求见平台上的有关说明）、说课 PPT、说课文稿（包括说课题目、教师姓名、学校名称、使用教材、实验器材、实验设计思路或创新点、实验原理、实验教学目标、实验教学内容、实验教学过程和实验效果评价等）及查重报告。

三、遴选程序

(一) 平台注册

实验说课活动申报、遴选、直播、成果展示各环节在“全国中小学实验在线平台”进行。我司收到各省份报送的说课活动联系表（附件2）后，将以邮件方式将省级管理员账号发至各省份联络人。参加活动的教师通过平台进行注册。

(二) 遴选推荐

各省份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的遴选推荐工作方案。遴选结果应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各省份于7月31日前将案例材料按要求上传至“全国中小学实验在线平台”，并将省级案例信息汇总表（附件4）和活动总结均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后，寄送或传真至教育部基础教育司教学与装备信息化处。

(三) 展示

从各省份推荐的案例中遴选优秀实验教学案例进入现场展示环节或推荐到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上展示。现场展示案例名单和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教育部基础教育司教学与装备信息化处 林 璿

地 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

邮 编：100816

电 话：010-66092249、66096503（传真）

邮 箱：jzc@moe.edu.cn

联系人：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 鲍亚培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

电 话：010-59893285、59893200（传真）

邮 箱：shuoke@ceeia.cn

附件 2

第十届全国中小学实验教学说课活动联系表

省（区、市）：_____ 负责单位名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活动 负责人	姓名	单位、处室	职务	办公电话、手机号	邮箱、微信号
活动 联络人	姓名	单位、处室	职务	办公电话、手机号	邮箱、微信号

注：1.此表请于5月31日前，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后，邮寄或传真至教育部基础教育司教学与装备信息化处（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

2.电子版发送至邮箱：jzc@moe.edu.cn，shuoke@ceeia.cn（两个邮箱同时发送）；

3.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林璿 010-66092249、66096503（传真）。

附件 3

第十届全国中小学实验教学说课活动各地推荐名额

序号	省份	数量	序号	省份	数量
1	北京	30	17	湖北	40
2	天津	30	18	湖南	40
3	河北	40	19	广东	40
4	山西	30	20	广西	40
5	内蒙古	30	21	海南	30
6	辽宁	30	22	重庆	30
7	吉林	30	23	四川	40
8	黑龙江	30	24	贵州	40
9	上海	30	25	云南	40
10	江苏	40	26	西藏	30
11	浙江	40	27	陕西	40
12	安徽	40	28	甘肃	30
13	福建	40	29	青海	30
14	江西	40	30	宁夏	30
15	山东	40	31	新疆	30
16	河南	40	32	兵团	30

第十届全国中小学实验教学活动省级案例信息汇总表

省份	报送单位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序号	实验名称	学段	学科	说课教师	参与人员	工作单位	手机号
1							
2							
3							
4							
.....							
30							

注：1.各省（区、市）按推荐名额报送实验说课案例，其中至少应包括小学科学、物理、化学、生物学、数学、地理、通用技术、信息技术各 2 个；

2.此表请于 7 月 31 日前，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后，邮寄或传真至教育部基础教育司教学与装备信息化处（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

3.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林璿 010-66092249、66096503（传真）。